

臺中市建築物昇降設備/機械停車設備未按月保養情形陳述意見書

- 一、 本人_____ (設備管理人) 所管 ☐ 昇降設備 / ☐ 機械停車設備，因未依規定按月進行保養，致申請安全檢查時，「按月維護保養並作成記錄表」項目未符規定，本人已知悉前開情形涉及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規定，請貴局依法裁處後，於系統註記免上傳保養紀錄，以解除系統取碼限制，俾利本人向中央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設備安全檢查，取得設備許可證作業。
- 二、 有關未保養維護情形，說明如下：

No	設備統一編號	未保養月份
範例	B-407-000000001-1	113 年 5、7、9、11 月 114 年 1、3、5 月
1		
2		

未保養月份填寫說明：僅需填寫三年內迄今期間或自建物登記移轉日起迄今未保養月份。(申請當月份不計)

- 三、 需檢附文件：本人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。

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社區或建物名稱：(無則免填)

設備所在地址：

設備管理人(申請人)姓名：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代送陳述單位：(蓋章)

(代送陳述單位請填寫專業廠商或檢查機構名稱及加蓋大小章，無則免填)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